**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十一屆第一次會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叁、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陳副召集人永豐(代) 紀錄： 沈芳姈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 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 |
| 一 | 中央廣場無障礙廁所門鎖壞了，未貼故障公告，致身障朋友於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時門被打開，雖然111年12月28日已修好，但洗手臺仍沒水，不知是否還在修理？若是，外包廠商又無法即時修護，就應先貼故障公告暫時不要使用，以免發生上述情形。 | 工務處 | 一、有關中央廣場無障礙廁所門鎖故障乙節，本處已立即修繕完成，另有關中央廣場廁所水龍頭故障乙節，本處亦全面完成修繕，爾後將加強現場設施之巡檢，避免有無法使用之情形發生。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持續列管 |
| 二 | 建議研修嘉義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辦法，可比照教育部大專院校獎助學生辦法修法，達到鼓勵及認同身心障礙學生的努力。 | 教育處 | 1. 經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又第二條規定，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
2. 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規定之獎補助人數與上開教育部辦法相較，111年度受獎之特教生數並無差異。且依本府要點規定，只要於前二學年度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即可再次提申請。
3. 本府後續將持續關心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情形。
4.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持續列管決議：本案請教育處蒐集相關資料後在下一次會議說明。 |

1. 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P3-P42。
	1. 衛生局工作報告：

黃清助委員：本市辦理整合性健康篩檢之醫院對於重度身心障礙坐輪椅之朋友，照X光時無法換位至診療床，請衛生局可協助安排至有可移動X光機之醫療院所做檢查，身心障礙者才更有意願去做整合性健康篩檢。

張美慧委員：醫院所提供的健檢服務中，關於乳房攝影設備高度不適合身心障礙者。

洪宏錡委員：本市東、西區各設有1處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衛生局辦理精神病患權益及回歸社區活動，是否能將此活動簡章寄至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衛生局回應：

1. 對於沒辦法站著照X光之患者，醫院皆有專人協助，同時臥臺(診療床)也可調高度。慶昇醫院亦有可供坐輪椅的身心障礙朋友測量的大型體重機。
2. 有關乳房攝影設備不能調整高度，本局會協調各醫院討論如何改善。
3. 身心障礙多元體適能健康活動目前課程每班約招收14人，人數已額滿，爾後辦理類似活動，將請承辦單位(心理健康科)，通知本市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主席裁示: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請再評估未來是否增加身心障礙多元體適能健康活動課程班次，餘洽悉。

* 1. 文化局工作報告：洽悉。
	2. 教育處工作報告:

 江秋樺委員：

(一)報告中(P10)國小階段什麼樣的孩子需要不分類輔導班或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為什麼國中階段沒有？

(二)學校資源教室皆有優秀的資源老師，為何由情緒障礙巡迴輔導老師去處理有關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教育處回應：

(一)有關班級部分是連帶性的，巡迴班及設立有其歷史脈絡，每一個孩子的情緒行為問題，若情緒行為問題班級老師無法容納，不分類班級的老師就會提供相關支援，我們也會提供相關方式，能帶領這些孩子、教育孩子有更好轉折。學生有情緒行為問題，優先由該校老師處理，報告中所說的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本來就是要處理自已班的學生優先。

(二)雖然巡迴輔導班只有一班，但在整體情緒行為孩子的教育一直持續進行中，並且成立輔導團隊處理特教學生情緒問題，不單只是老師責任，特教老師應有其專長，我們會針對第一線老師教育方式進行檢討。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再去了解，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四、建設處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內容應具體，如對於如何做好公園的無障礙設施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如何整修(可繪圖呈現，而不是只列出維護經費金額)等，餘洽悉。

五、社會處工作報告: 洽悉。

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

1. 幸福巴士，那些需要事先預約？那些不需預約？請交通處說明。
2. 有關優化候車空間部分，座椅與按鈕間距寬度有無實際測量過，對使用電動輪椅之身心障礙者，是否會造成不便；視障者是否可順利找到按鈕。又智慧站牌是否適用於視障者，有無請智慧科技處透過愛嘉義APP了解公車動態？

李奕德委員：幸福巴士服務郊區民眾，讓郊區民眾有搭乘的機會，當初規劃沒有把盧厝里納入，鄉親們與身障朋友需大老遠跑至大斜坡外之東雅里、文雅里社區，現在有設置該路線預約規劃，卻沒呈現於報告中，應把此部分放入，並多加宣導。

陳麗華委員：本市電動公車(國光客運公司)辦理駕駛員無障礙教育訓練時，可否發文請視障者參與協助教育訓練。

郭俊豪委員：報告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皆只提到汽車，沒提機車停車格，機車停車格大部分設於人行道，機車騎上人行道屬違規，對於身心障礙朋友會造成不便，建議檢討修正。

黃清助委員：報告中(P34)預計2023年突破60萬人次，建議市區公車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包含乘坐輪椅者及視障者使用人次加以統計，於報告中呈現，讓我們知道並多加推廣；又幸福巴士有加裝升降設備，亦需要知道使用人數/人次。

洪界速委員：盧厝里週邊有很多身障團體及機構，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嘉愛啟智發展中心及濟美仁愛之家等，因此路線時刻表應更加明確。

交通處回應：

1. 幸福巴士採預約及固定班表2種，固定班表皆有站牌；有關羌母寮、櫻花山莊、泰勒瓦莊園於｢愛嘉義｣APP網頁中為虛線框部分屬預約，系統中有預約電話，也可手機預約。
2. 座位與候車亭間距寬度於設計時就已考慮到輪椅間距，以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

(二)本市｢愛嘉義｣APP中有公車即時動態可查詢幸福巴士路線與時刻表。

(三)有關於無障礙教育訓練，會請該公司(國光客運公司)通知盲人福利協進會。

(四)統計機車無障礙車位，會後將統籌辦理。

主席裁示: 洽悉。

七、觀光新聞處工作報告:洽悉。

八、工務處工作報告: 洽悉。

捌、會前會議工作報告: 洽悉。

* 1.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敬請各單位針對一般大眾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妥善運用本府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推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本府112年2月23日府社救字第1121603748號函(諒達)辦理。
2. 本參考指引提供簡易的服務檢核表，讓主辦單位能夠自我檢視軟、硬體等各方面，除了達到可近性，必要時也能主動提供合理調整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參與無礙，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協助廣為宣導周知。
3. 各單位運用本參考指引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應留意於會議或活動全程提供前開服務，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
4. 另請於會議或活動辦理完成後，協助填報「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需有該局處承辦人及主管核章確認)」，本府社會處將於每年1月彙整各單位前年度辦理情形，提報至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確認。

擬辦：有關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身心障礙福利組指標「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中，規定本府至少辦理4場次不同局處活動(非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並提供「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敬請以下單位配合辦理：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活動名稱 | 辦理情形 |
| 教育處 | 兒童節暨市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活動 | 已完成 |
| 民政處 | 好人好事暨孝行楷模表揚大會活動 | 已完成 |
| 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 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活動 | 已完成 |
| 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 | 2023嘉義地區廠商聯合現場徵才活動 | 預計7月15日辦理 |
| 觀光新聞處 | 光織影舞 | 預計9月底辦理 |
| 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 長青健行活動 | 預計10月14日辦理 |
| 建設處 | 花海節 | 預計12月辦理 |
| 文化局 |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 預計12月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拾、臨時動議：

一、郭俊豪委員：各大超商於自動門前又設立一扇厚重的玻璃門，坐輪椅的身障者無法推開玻璃門，請市府協調便利商店，可於門口設置服務鈴，身障朋友按鈴後，工作人員可幫助身障朋友。

主席裁示: 上開設備應屬無障礙設施，請工務處討論如何讓身障朋友得到更好的服務。

二、啟智協會：是否將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資料電子檔提早給大家，好讓我們能針對問題做準備。

社會處回應：本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係為委員會，以委員為主，因此一定都會提早提供資料予各委員，而身心障礙團體為列席單位，對於列席單位皆有開會前會議，希望身心障礙團體有任何問題或建議皆可於會前會議時提出，必要時也會請相關的局處跟單位回應問題。

主席裁示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是以出席委員為主，皆已先提供會議資料，往後將一併先提供資料予列席單位，另外希望各單位，若有意見，請盡量於會前會事先提出，讓相關的單位可以先做準備或說明。

三、李奕德委員：有關幸福巴士問題，為考量身心障礙團體，可否請交通處辦理會勘，評估可否增加服務範圍或增加班次。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做整體了解後再來安排。

四、黃雍淮委員：今年身心障礙運動會有增加項目，明年辦理時可否再增加活動項目及場次，例如保齡球、羽毛球、趣味競賽等，同時讓視障者及聽障者也可以一起練習。

殘障者服務協會回應：今年會增加運動項目，是因為嘉義市申請｢運動i臺灣2.0競爭型計畫｣，所以才會有多一些場次，去年教育處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拿第一名，所以今年才有競爭型計畫，如果每一場皆能參與，應該沒問題，明年還是可以申請到競爭型計畫，所有的運動、場次再提升，很感謝教育處的幫忙，爭取競爭型的計畫。

主席裁示: 運動i臺灣競爭型計畫，請教育處再努力爭取。

拾壹、散會：下午4時10分。